**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

**（2019年3月）**

为做好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厦大学〔2013〕59 号）文件要求，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院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一）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组 长：分管本科生的院党委副书记（李承华）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杨蔷）

成员：各系分管教学系副主任（王连生 洪学敏 江敏 郑炜）

秘书组：本科辅导员老师、本科教学秘书、学生会

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定相关政策制定、名额分配等，并领导、组织和协调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辅助小组**

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辅助小组由各系团总支（副）书记、班长、生活委员、学习委员等主要学生干部组成，设组长1名。

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辅助小组负责协助老师细化奖学金评定事项，组织学生申请、公示、事务通知等等事项，对加分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汇总各类资料。

**二、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参评同学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的基本规定。

**（二）国家奖学金**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学年学习成绩（以教学秘书提供的加权平均分为标准）排名位于同年级本专业前10%，且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和全校性选修课）全部合格；

5.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其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至30%。相应表现突出学生的个人突出表现情况必须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认定。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习成绩（以教学秘书提供的加权平均分为标准）排名位于同年级本专业前50%，且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需经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按照评选当年9月份刚评定出来的困难生名单为标准，仅有往年困难认定不予参评

**三、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全面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情况。具体操作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1.在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中，结合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若干单项奖学金分数进行综合排名，并从中选优。

2.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综合分=政治思想素质与纪律意识分+学年成绩加权平均分\*70%+学术创新奖百分排位\*10%+社会实践奖百分排位\*5%+志愿服务奖百分排位\*5%+社会工作奖百分排位\*8%+文体优秀奖百分排位\*2%。

（2）百分排位：从申请者中筛选出符合国奖国励基本条件（国奖年级前10%，国励前50%且有困难认定，此次未获得校级奖学金等）同一年级的同学，找出某一单项最高分同学的分数为基准分，其他同学的分数除以该最高分\*100分。

3.在上述成绩排名的基础上，结合班级民主评议结果，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

4.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中，如果遇到各系各年级名额未用完（年级排名前50%，但是仍未符合困难认定要求）的情况，经奖学金评定小组老师讨论，将把剩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在全院进行调剂。

**四、评审程序**

（一）学院发布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申报；

（二）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辅助小组对加分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汇总电子版信息，申报学生的事迹材料面向所在班级全体同学公布，班级同学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班级群里公示，无异议后再上交材料；

（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对符合条件的同学的申请材料进一步审核，相应辅导员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和推荐；

（四）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奖项推荐名单。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告栏）公示5日；

（五）学院将奖项推荐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

**五、附则**

1.本细则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3月13日